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为满足公司近期流动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1.2 亿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 1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该笔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

2、关联关系说明：张春霖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86,267,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1.2 亿元。关联董事张春霖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表决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

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张春霖

身份证号：310101196303300011

与公司的关系：张春霖先生现持有公司 49.8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向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1.2 亿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 1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该笔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

四、交易协议安排

张春霖先生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双方主体： 贷款人：张春霖（甲方）

借款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借款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3、借款币种和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以内；

4、借款用途：用于乙方补充流动资金；

5、贷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一年；

6、贷款利率与利息：（1）利率：此项贷款利率为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2）计息：利息从贷款之日起按贷款额度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季计息一次。（3）付息：甲方直接以费用的形式直接列支或以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付款。

本次借款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借款事项后签订。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1.2 亿元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张春霖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张春霖先生签署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